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5 月 9 日			5 月 10 日		
星期	一			二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英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二年級	英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三年級	英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
★5/9(一)第八節及晚自習照常舉行(補 4/7(四)防疫停課)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語一~L6	L3-Review2	3-1~4-2	3-1~3-5+跨科	歷:L3-L4(非選) 地: L3-L4 公:L3-L4
二年級	語一~L6	L3-Review2	3-1~3-3	3~4 章	歷:L3-L4 地: B4L2-L3 公: L3-L4(非選)
三年級	L7、L8、自學三+ 全範圍	B1-B6	B1- B6	B6ch2+B 4-6 冊 (含能源議題)	歷: B1~ B6 地: B1~ B6 公: B1~ B6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, 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, 書籍及書包...等, 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, 若抽屜內有書籍, 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; 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, 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, 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, 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4 月 29 日(五)第三節 10:15~11:00 進行,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, 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, 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, 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, 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, 勿以身試法。